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6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1年10月30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

(7)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8)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9)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10)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

(1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12)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43,C类006344)

(13)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4)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9,C类006280)

(15)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6)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41,C类006342)

(17)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49,C类006350)

(18)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51,C类006352)

(19)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20)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697,C类007698)

(21)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156,C类008157)

(22)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23)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24)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 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电话:95510

(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619-9059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均衡回报混合A

基金代码:013559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A	招商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4	012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9月2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2日起暂停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2票弃权、1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荣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熊续强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熊续强先生弃权理由为:本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28日选举产生,任期3年已满,公司应在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时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张明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张明海先生弃权理由为:本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28日选举产生,任期3年已满,公司应在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时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项先球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项先球先生反对理由为:该同志已经取得董秘资格证书,但面对复杂局面缺乏足够的应变能力,也缺少必要的企业管理经验。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9 月 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荣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周荣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周荣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荣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政编码:315105

联系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号码:0574-56807088

电子邮件:board@kangqia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荣康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4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资格证书。

周荣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1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股票 (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业务以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7月24日、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拟筹划的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控制权企业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目前,公司重组事项处于暂停阶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至2021年9月7日10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目前,前述拍卖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中迪产融所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由成都众兴合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竞得。公司就此事项于2021年9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此次拍卖尚需履行缴付拍卖成交款项、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等手续。

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此次拍卖尚需履行缴付拍卖成交款项、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等手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拍卖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如下基金销售机构为旗下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代码:003429)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53层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400-032-5885

(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黄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吴鹏

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703,246.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1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1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8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 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9月28日之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至2021年9月24日(含)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等2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基金代码:005925)、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基金代码:005217)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9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ccb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大成元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元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91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91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01号文准予注册。截至2021年9月15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大成元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有关约定办理相关事项。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